**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石税稽通〔2024〕81号

石河子市金驰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1MA776U254D)

事由：你公司2021年取得新疆德润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9份，发票代码：6500203130，发票号码：03645630-03645641、03646492-03646500、03652416-03652425、04157067-04157074，发票金额合计3,379,360.81元，税额合计304,142.51元，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运输费，以上39份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的发票。

依据：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五条：“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以及第十六条:“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通知内容：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7月25日